



主编◎黄 进
执行主编◎曹义孙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7年第1辑

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办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与评估中心

法学教育的使命 / 王利明

法律硕士论文质量与案例研究：现状考察与改善建议 / 李友根

2016年法学教育研究综述 / 刘坤轮

法学教育新常态背景下的普通本科法学教育发展战略新论 / 杨学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A LAW EDUCATION RESEARCH

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办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与评估中心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7年第1辑

主 编：黄 进
执行主编：曹义孙
副 主 编：李树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我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7年. 第1辑/黄进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4

ISBN 978-7-5620-7462-5

I. ①中… II. ①黄… III. ①法学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92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79817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524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650mm × 960mm 1/16
- 印 张 14
- 字 数 190 千字
-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39.00 元

主 办：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
委员会/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研究
与评估中心

编 辑：中国法学教育研究编辑部

编委会：

顾 问：石亚军 江 平

主 任：黄 进

副主任：张桂林 朱 勇 张保生 李树忠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志刚 方流芳 王振锋 龙卫球

曲新久 李永军 吴 飏 郑永流

曹义孙 崔永东

编辑部：

主 编：黄 进

执行主编：曹义孙

编 辑：刘坤轮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编：100088

电 话：(010) 58908079

邮 箱：maillaweducation@163.com.cn

Sponser: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Edited by:The Center for the Study and Evaluation of Legal Education

Editorial Board:

Counsels:Shi Yajun and Jiang Ping

Director:Huang Jin

Deputy Director:Zhang Guilin, Zhu Yong, Zhang Baosheng,

Li Shuzhong

Members:Yu Zhigang, Fang Liufang, Wang Zhenfeng,

Long Werqiu, Qu Xinjiu, Li Yongjun,

Wu Biao, Zheng Yongliu,

Cao Yisun and Cui Yongdong

Editorial Staff:

Editor-in-Chief:Huang Jin

Executive Editor:Cao Yisun

Editor:Liu Kunlun

Address:25 Xituche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Zip code:100088

Telephone:010 5890 8079

E-mail:maillaweducation@163.com.cn

· 征稿启事 ·

本丛书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主办,旨在为中国法学教育研究者提供一个反映教学动态,探讨教学方法,交流教学经验、管理经验以及进行学术讨论的园地。自1988年出版以来,在广大作者和读者的关心和支持下,学术影响力不断扩大,已经成为国内法学教育研究领域的代表性读物。本丛书内容丰富,栏目形式多样,欢迎海内外学者惠赐佳稿。

投稿办法及稿件要求:

1. 稿件观点鲜明,重点突出,理论联系实际,文字通顺精炼。
2. 只关注稿件质量,对体裁与字数不作限制。
3. 来稿需按正规论文格式撰写,用A4纸打印。稿件请寄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收(邮编:100088),欢迎投寄电子版(E-mail:maillaweducation@163.com),电话:010-58908079,传真:010-58908047。
4. 务请随稿注明作者姓名、职称、学历、职务以及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电子邮箱。
5. 遵循文责自负原则,文章如有引用,需注明出处。
6. 来稿视同投往中国法学教育网,并将收录至中国法学教育信息库,如有异议,敬请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编辑部

策划编辑:刘海光
项目编辑:陈邓娇
封面设计:宋丽萍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教指委委员论坛

王利明

法学教育的使命……3

李友根

法律硕士论文质量与案例研究：现状考察与改善建议

——基于 83 篇“惩罚性赔偿”学位论文的研究……12

法学教育

刘坤轮

2016 年法学教育研究综述……39

杨学科

法学教育新常态背景下的普通本科法学教育发展战略新论……53

吴宝珍

法学教育的立法者和阐释者

——《立法者与阐释者》之启示……109

彭 涛 卢亚男

陕西高校法学教师队伍建设现状、问题与策略

——以法学教师的实践能力为核心……121

课堂与教学

李显冬 赵阿如汗

案例分析于民法教学之意义……135

马更新

法律硕士研究生学术能力培养简析……149

法律职业

何尧德

律师法律服务标准化乃伪命题之研究……167

百花园

谭达宗

内部行政规范及其外部化问题研究……193

杨 勇 董长军

论武警部队跨境反恐的国际法保障……205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Forum of Teaching Committee Members

Wang Liming

The Mission of Legal Education.....3

Li Yougen

Case Study and Quality of Juris Master's Thesis

—Status quo investigation and improvement proposal: A Study on
83 “Punitive Compensation” Dissertations.....12

Legal Education

Liu Kunlun

A Summary of Studies on Legal Education in 2016.....39

Yang Xueke

Legal Education's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Ordinary Undergradu-
ate University in the Background of Legal Education's New Nor-
mal Stage.....53

Wu Baozhen

Legi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of Legal Education: inspiration of <Leg-
i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109

Peng Tao; Lu Yanan

The Construction of Shanxi University Law Faculty Team Actuality
Issues and Countermeasures: Focus on University Law Faculty Prac-
tical Ability.....121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Li Xiandong; Zhao Aruhan

Meaning of Case Analysis in the Civil Law Teaching.....135

Ma Gengxin

The Analysis of Juris Master's Academic Ability Cultivation.....149

Legal Profession

He Raode

A Study on the False Statement: Standardization of Lawyers' Legal
Services.....167

Spring Garden

Tan Dazong

Research on the Internal Administrative Rules and its Externaliza-
tion.....193

Yang Yong; Dong Changjun

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Guarantee of the Cross-border Anti-terror-
ism Operation of CAPF.....205

教指委委员论坛



Forum of Teaching Committee Members

法学教育的使命 王利明

法律硕士论文质量与案例研究：现状考察与改善建议 李友根

法学教育的使命 *

◎王利明 **

法学教育的历史源远流长，法学是高等教育中最早的专业之一。古罗马时期，五大法学家就通过教育的方式传播其法学理论。世界上最早大学——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最初开设的三门专业之一就包括法学。在我国历史上，据考证，早在战国时期就已经出现了私塾性质的法学教育。但是，直到清末民初，我国才出现了现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1895年，中国第一所新式大学即天津中西学堂设立，其开设的科目中就包括法学。一般认为，这是近代中国法学教育的开端。新中国建立以后，我国的法学教育虽然有所发展，但也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学教育步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现有法律院系六百余所，每年招收上万名法科学生。与此同时，我国的法学学科也日臻齐备，师资队伍不断壮大，法学人才大量涌现，已经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

* 本文为作者在2016年全国法学教育研究年会的发言。

** 王利明，男，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会长。

然而,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的背景下,法学教育究竟应当承担什么样的使命,仍然值得我们思考。笔者认为,法学教育的使命,从根本上说,就是培养合格的法律人才。法学教育的目标首先取决于我们对合格法律人的角色定位和基本预期。只有清楚地认识到社会需要什么样的法律人,法学教育才有明确的目标和方向。合格的法律人才不仅需要有扎实的专业技能,还要有人文精神和职业伦理道德,并且应当具有国际视野。当然,法学院培养的法律人才不仅仅是司法人才,还应当包括治国理政的人才,这些人才应当具备综合素质。总之,我们要培养的法律人才应当同时具备人文素养、专业能力、职业伦理、实践能力等多方面的素质。

一、法学教育要培养具有人文精神的法律人

当今世界各国法学教育模式可以分为两类:以英美为代表的专门培养法律职业的职业教育模式;以及以德国、法国为代表的培养法律专业为主、兼顾法律职业培养的专业教育模式。围绕这两种模式的利弊,也曾经发生过争论,对于我国究竟应当主要借鉴哪种模式,目前仍未形成共识。笔者认为,我国的法学教育不一定非要专门借鉴哪一种模式,而应当兼容并蓄,综合借鉴两种模式。今天,我们虽然重视职业训练,但也绝对不能否定素质教育的重要性,在素质教育中,首要的就是人文素养的教育。

法学教育首先是人文素养的培养。以儒家学说为代表的中国传统优秀文化就主张以德化万民,以人文化成天下,通过仁、义、礼、智、信等观念的塑造,从而实现个人的全面发展。这种优秀的传统文化对我们今天的法学教育仍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的法学教育也应当重视培养学生的人文精神。这种素质的培养其实就是要塑造法科学生健全的品格,熏陶出健全的人格,注重培育学生的价值取向、世界观。古人云,“富才厚德,人文化成”,就是要用人文精神引导人、培养人。国外的高等教育中,奉行一个基本理念,要教导学生做正确的事、正确地做事

(do right things, do things right), 这其实就是教导学生要怎么做人的问题。大家可以看看实践中出现的野蛮执法、野蛮拆迁、暴力执法, 有的执法者也是法科毕业, 这就说明, 在注重法律专业技术性培养的同时, 对学生的基本人文素养和人文情怀的培养不够。还有的贪赃枉法、颠倒黑白, 翻手为云覆手为雨, 这也说明, 价值取向出现了问题。如果这方面出了问题, 则法律专业知识基础越好, 其社会危害性可能越大, 背诵记忆多少个法律条文都没有用, 因为他会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为谋取一己之私而践踏法律秩序, 损害社会公平正义。

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重视学生的人文素养培育, 这与我们的法学教育模式是密切相关的。其实, 美国所实行的职业教育并不是不讲素质教育的, 学生在进入法学院之前, 都需要接受四年的本科教育, 这实际上就是在接受素质教育。进入法学院之后, 也并非完全没有素质教育, 美国法学院开设的职业伦理等许多课程, 其实都是在进行素质教育。我国的法学教育与美国不同, 学生在进入法学院之前并没有接受其他的素质教育, 我们的法科学生在接触法学时, 其世界观、人生观尚未确定, 需要在大学阶段养成。这就要求我们的法学教育更应当重视学生的素质培养, 因此, 与美国的法学职业教育相比, 我们的法学教育的双重使命更为明显。

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重视人文素养培育, 这也是由人文素养塑造的特殊性所决定的。应当看到, 在互联网时代, 学生接受法学知识的途径是多方面的, 除了老师在课堂上的讲学之外, 学生可以通过互联网这一“第二课堂”的方式学习法学知识。在某些方面, 学生所掌握的法学知识可能比老师课堂讲授的内容还要多、还要深入。但素质教育无法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完成, 只能通过老师的言传身教逐步培育。“学高为师, 德高为范”, 对法学教育而言, “师”和“范”均处于重要的地位, 我们在向学生传授法学知识的同时, 也应当注重对学生人文素养的培育。

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重视人文素养培育, 这也是与法律职业

的特点有关。法律职业是要将法律运用到社会生活,要具体解决各种纠纷和争议,在这个过程中,都需要和人打交道。一方面,从事法律职业者应当有关爱弱者的人文精神,这样才能够真正的用好法律,实现法律制度的目的;另一方面,有了这种人文精神,法律人才能洞悉世事、了解人情,判断是非曲直,辨明事实真假,公正解决相关的纠纷。还要看到,法律人在解决纠纷中要以理服人,达到胜败皆服的境界;不具有人文素养,仅从专业上说服人可能还是不够的,还需要从道德、伦理等方面说服人。所以,决定个人职业生涯能走多远,素质和能力更为重要,知识是第二位的。法学家在日常工作中所需要的这些技能,早就被耶林誉之为“法律艺术”(juristische Kunst)。但要真正具备这样一种技能,必须要通过人文教育塑造学生健全的人格,开发学生的心智和潜能,养成对人的关爱,培育其人文情怀,将法律思维和人文精神结合起来。

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重视人文素养培育,这也是由法学的学科特点所决定的。法学本质上是人学,法学以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而社会现象本质上是人的活动。离开了人去研究社会,不仅没有意义,而且根本不可能。一切社会问题都可以还原为个人问题。所以,法学教育首先是人文素养的培养,这种素质包括了人文精神、人文情怀以及对健全的人格塑造。多年来,我们的法学教育重视知识的传授,学生从进入法学院开始,接受的主要是职业教育,但忽略了人文精神的培育。其实,法学首先应该是人文教育,塑造学生健全的人格,开发学生的心智和潜能,养成对人的关爱,培育其人文情怀,将法律思维和人文精神结合起来。尤其是要注重价值取向、世界观的培育。

人文教育是一个不断熏陶的过程,是一个逐步推进的过程,是一个润物细无声的过程。其实,它比简单地传授法学专业知识更为困难。简单地背诵几个法律条文并不是难事,但真正把握法律的精神,并能够将其付诸实践,则绝非易事。明朝吕坤曾言,读书人最怕的是学习古代的圣贤之道,而做起事来依然我行我

素,“这等读书,虽闭户十年,破卷五车,成甚么用?”^{〔1〕}法学教育同样如此。一个学习民法的人,如果不懂得民法的人文关怀精神,他不可能了解侵权法等法律的立法理念,也不可能准确理解与适用相关法律规则。这种理念的培养不是简单地背诵法律条文就能树立起来的。

二、法学教育要培养具备法律信仰和职业操守的法律人

西汉时期的《淮南子》一书曾对小康社会进行了描述:“百官正而无私,上下调而无尤;法令明而不暗,辅佐公而不阿;田者不侵畔,渔者不争限;道不拾遗,市不豫贾。”^{〔2〕}这表明,社会要和谐,官员的公正无私应当起到一种表率作用。对今天的法律人而言,同样如此。在建设法治国家的过程中,法律人的公正无私同样关键,因为人民群众能否从每一个具体的个案中体会到行政执法和司法的公正,感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律人的行为。正如培根所言:“一次不公的司法判决比多次不公的其他举动为祸尤烈。不法行为弄脏的是水流,而不公的判决则将水源污染了。”据笔者理解,之所以说“为祸尤烈”,是因为知法犯法从根本上损害了人们对法治的期待、对司法的信任,并对司法公信力造成重大危害。因此,法学教育要培养的学生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心存正义、公正无私。我们不能要求每个人都成为包青天,但每个法律人都应当具备执法如山、铁面无私的道德操守。

法律职业中的法官、检察官、律师,他们为社会提供的不是一般的服务,而是以自己的工作在维护一个正义的法律制度运行,是将法律所包含的公平和正义体现在每一个具体事件之中,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如果这道防线都维护不了,则老百姓就无法伸张正义。因此,他们不能是仅仅有法律知识的人,不能是仅有一技之长的人,他们更应该是有法律信仰、

〔1〕 (明)吕坤:《呻吟语》,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96—97页。

〔2〕 《淮南子·览冥训》。

有职业伦理、有良好的心智条件和良好法律理论、心怀公平正义的、人格品质高尚的职业人。一千多年前，中国古代官修典籍《唐六典》就对法律职业家提出了伦理上的要求：“一曰明慎以漱疑狱，二曰哀矜以雪冤狱，三曰公平以鞠庶狱。”从司法实践来看，一些冤假错案其实本可以避免，但有的司法工作人员贪赃枉法，或无法摆脱人情纠缠，或为了个人的一己之私而罔顾事实、罔顾法律，置公平正义于不顾，以致造成冤假错案。甚至个别品行败坏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所学的专业知识，造假案，捏造证据，诬陷他人，这些其实都是缺乏法律信仰和职业操守的表现。中国古代就有以吏为师的说法，这说明了官员具有重要的表率作用，可以起到行为示范的效果。所以，笔者一直认为，法学院应当开设职业伦理课程，我们的思想政治课教育，对于法学教育，重点应该讲授职业伦理和道德。这门课程并不是简单地进行几次讲座，而应当是言传身教的学习，应当邀请优秀的法官、检察官、律师给学生讲授这门课程，使学生真正感受到什么是法律人的法律信仰和职业操守。没有法律职业伦理，很可能使法学教育流于空洞和抽象，而培养法科学生信仰法律和实践法治理想是每一位法学教师责无旁贷的任务和使命。

三、法学教育要培养具有实践能力、能够学以致用法律人

法学院的学生毕业后无论是做法官、检察官、公务员，还是当律师或从事其他法律工作，所面对的都是鲜活的社会关系，要处理的问题无不涉及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职业的特点决定了法律家要有更扎实的文化素质，更宽厚的人文学科知识和社会科学理论，更强的思维能力和表达能力，更高尚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更健康的心理状态以及如何把课本上的知识转化为判断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美国法学教育改革就是以训练学生实践能力为宗旨，强化实践性教学，构建实践型的教育模式。法学教育的形态主要包括两种：一是培养学生法律人的思维方式（think like a lawyer），主要表现在苏格